（上接93版）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年度ESG报告等可持续发展事项，董事出席率为100%，管理层统筹推动、各职能部门联合执行ESG工作日常开展及报告编制。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运营、反腐败与商业道德、排放与废弃物、环境管理体系	合规经营、依法纳税、响应政府政策、政府调研交流
机构投资者与个人股东	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治理、信息披露	交易所等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及时披露、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股东会
客户与消费者	客户服务、反不正当竞争、产品质量和安全	客户满意度调查、顾客反馈与投诉、质量管理培训、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合作伙伴	合规运营、供应链管理、行业交流与合作、研发创新、反腐败与商业道德	行业活动（展会、研讨会等）、采购控制程序、产学研医合作、经销商大会及培训、营销专线
员工	员工招聘与雇佣、员工培训与发展、员工权益与福利、职业健康与安全	员工沟通分享平台、员工满意度调查、员工多元化培训、员工薪酬体系、员工关怀活动、员工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
社会公众	战略合作、社会贡献	公益捐赠、公益科普宣传、公司网站及自媒体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社会责任与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2	创新驱动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注：乡村振兴议题对公司不具有财务重要性或影响重要性，未在报告中进行披露，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 本次利润分配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3,569,914.7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9,942,151.04元。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37,748,13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0,198,506.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6.93%；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10,198,506.4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6.93%。本次分配后，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0,198,506.40	109,916,118.40	109,263,392.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569,914.78	146,330,147.71	115,206,553.7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9,942,151.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29,378,016.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1,702,205.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29,378,016.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17.1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405,581,030.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492,667,702.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7.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银团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团贷款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位于昌平新城东区（南部组团）1201街区CP00-1201-003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9,286.59平方米，不动产证号：京（2025）昌不动产权第0032989号）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项目建成后追加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牵头的境内银团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贷款。最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以银行审批为准。

一、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融资的便利性，满足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以自有位于昌平新城东区（南部组团）1201街区CP00-1201-003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9,286.59平方米，不动产证号：京（2025）昌不动产权第0032989号）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项目建成后追加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牵头的境内银团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贷款，最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人：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牵头的境内银团

3、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

4、贷款期限：5年

5、贷款利率：具体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6、贷款抵押物：以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昌平新城东区（南部组团）1201街区CP00-1201-003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9,286.59平方米，不动产证号：京（2025）昌不动产权第0032989号）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项目建成后追加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

7、授权事宜：上述申请银团贷款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贷款金额及贷款期限内与相关银行签署抵押协议、贷款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至前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8、目前上述相关协议尚未签订，抵押协议、贷款协议等文件的主要内容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借款人和贷款人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9、本次银团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及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银团贷款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牵头的境内银团要求进行；申请贷款所需的上述抵押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2日

至2026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会，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金磊、程琪、周正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8	佰仁医疗	2026/4/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6年5月9日、5月1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持股凭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5月11日17:3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

联系邮编：102200

联系电话：010-60735931

传真：010-89700424

电子邮箱：ir@balancemed.cn

联系人：王丽莉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致同所成立于1981年（工商登记日期：2011年12月22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截至2025年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6,000人，其中合伙人数量为244人，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3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21.03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4.82亿元）。致同所2024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客户共计29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3.86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多个行业；致同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截至2024年年末，致同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所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鹏先生，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超过9年审计相关业务的服务经验，在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智能交通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萌女士，于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春旭女士，于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质量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信息技术、新材料行业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收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收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自律监管措施日期	自律监管措施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1	赵鹏	2024年1月4日	警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坝之生物IPO审计项目

3、独立性

致同所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84.8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26.5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和定价原则，与致同所协商确定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并签署审计服务协议等相关文件。

二、拟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选聘程序、招投标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证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根据公司招标结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认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开展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1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和定价原则，与致同所协商确定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并签署审计服务协议等相关文件。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上接94版）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3,695,326.30	456,974,696.91
负债总额	454,002,126.43	364,821,555.7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54,002,126.43	364,821,555.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72.79%	79.83%
净资产	169,693,199.87	92,153,141.18
营业收入	574,089.02351	457,285.22985
利润总额	-18,217,301.56	-77,540,058.69
净利润	-18,217,301.56	-77,540,058.69

4、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美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汤光宇

营业期限：2013-07-1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差别化纤维、新型纤维、高性能纤维、工程塑料（含改性）、薄膜新材料、纺织化工新材料。

住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都京工业园区

股权结构：四川美华为公司100%全资子公司

四川美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0,032,069.62	195,587,375.81
负债总额	162,199,777.37	190,275,849.5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2,199,777.37	190,275,849.5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90.09%	97.28%
净资产	17,832,292.25	5,311,526.26
营业收入	87,995,561.63	79,035,029.55
利润总额	-8,697,099.90	-12,520,765.99
净利润	-8,697,099.90	-12,520,765.99

5、被担保人名称：美达尼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港币392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1日

董事：姚顺照 林剑波

经营范围：General Trading

营业期限：长期/年审

住所：Room 2203,22/F.,West Tower,Shun Tak Centre,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Hong Kong.

股权结构：美达尼龙为公司100%全资子公司

美达尼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0,500,083.44	225,168,218.66
负债总额	47,572,175.19	93,318,685.7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7,572,175.19	93,318,685.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26.36%	41.44%
净资产	132,927,908.25	131,849,532.89
营业收入	485,351,613.46	440,602,375.46
利润总额	-20,291,273.95	-542,364.99
净利润	-20,334,068.21	-541,006.5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9日、2024年8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美达新材料“高性能聚酰胺差异化纤维智能制造项目”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已于2025年1月签署，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除前述担保合同外，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持股100%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风险相对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2,469万元，占公司2025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3.1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5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

本次担保事项获得批准后，公司在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18,8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8.1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5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

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况：随着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下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进出口业务量增加，公司的外币收款及使用量著增加，为适应公司国际业务的发展，预防外汇市场风险，减小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日元等币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有效期限自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内。上述交易额度及保证金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由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进出口业务量增加，公司的外币收款使用量著增加，为防范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有效预防和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拟与银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有效期限自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内。上述交易额度及保证金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日元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4、交易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授权期限：自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内有效。

5、交易对方：银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

6、资金来源：自有/自筹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①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②客户或供应商货款收支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使货款无法跟预测的回款期及金额一致；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兑现延等情况，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③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④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2、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①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②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减少汇兑损失。

③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监守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④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是减少汇率大幅度变动造成的预期风险，并且能够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受让可转让大额存单、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稳健型理财产品等）。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日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产运行效率。

2、投资金额

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

3、投资品种

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信用良好的优质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作为交易对手，购买其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受让可转让大额存单、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稳健型理财产品等）。

4、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日内。单个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事宜。

7、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常见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每笔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公司相应审批流程。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